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惠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-7418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0621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4002255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22553A00_ATTCH6.doc、0022553A00_ATTCH2.xls、0022553A00_ATTCH3.doc、0022553A00_ATTCH7.doc、0022553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國中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桃花源」四年計畫—104年度閱讀專題報告競賽及閱讀心得競賽辦法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推動「閱讀桃花源」四年計畫—104年度閱讀教育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計分閱讀專題報告競賽及閱讀心得競賽2項，競賽辦法如下：

(一)閱讀專題報告競賽：

1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學生。

2、專題報告送件：104年4月13日起至104年4月20日止；

決賽時間及地點：104年6月6日（星期六）假桃園國中舉行。

3、決賽當日帶隊教師同意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在不影響公務及課務之下，擇期覈



實補休。

4、獎勵：

(1) 參賽作品錄取第一名1隊，第二名2隊，第三名3隊，頒給獎狀及圖書禮券；佳作若干名頒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2) 競賽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2次，第二名核予嘉獎1次，第三名、佳作，頒給獎狀1紙。

(二) 閱讀心得競賽：

1、競賽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學學生（組別計有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）。

2、收件時程：104年9月14日起至104年9月18日止。

3、獎勵：

(1) 參賽作品各組錄取第一名1位，第二名2位，第三名3位，頒給獎狀及圖書禮券；佳作若干名頒給獎狀鼓勵。

(2) 競賽第一名之指導老師核予嘉獎2次，第二名核予嘉獎1次，第三名及佳作，核頒獎狀1張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檢附旨揭辦法各1份，若有疑問請逕洽承辦學校桃園國中（教學組）電話：3358282轉2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